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8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秀珍
債　權　人　吳文絢
債　權　人　龔志元
債　務　人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昭佑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分別向債權人①吳秀珍②吳文絢③龔志元清償新臺幣①柒佰萬元②貳佰萬元③參佰萬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每萬元以新臺幣壹拾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延遲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四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16%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。

五、查兩造間就本件債務已約定遲延利息利率依年息20%計算，該約定係在110年7月20日前即已作成，債權人並據此請求債務人給付自給付遲延日即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20%計算之利息。惟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。債權人自該日起之利息請求，其利率逾前開限度者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王淨瑩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